

枣庄市机电工程学会 文件

枣庄学院机电工程学院

学会联合通告[2024]1号

市机电工程学会、枣庄学院机电院 关于联合运营机电工程研究所的通告

各会员单位（会员）、有关生产型企业：

经枣庄市机电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与枣庄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研究（以下简称机电院）研究，为了机电院所属机电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研究所）能够更便捷的为生产型企业提供技术服务，解决企业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或工艺技术所需，学会与机电院联合运营研究所。

学会与机电院双方的职责为：

一、学会职责

1. 学会负责与相关企业的信息沟通交流、技术合同的签订

工作，负责技术服务费用的收取及对机电院的技术课题研究费用的支出；

2. 学会负责组织建设有关机电工程技术交流的会务（沙龙）、平台，组织机电工程技术课题的提出；

3. 学会负责机电工程技术课题完成后的跟踪、验证，提出修订意见及建议工作。

二、机电院职责

1. 机电院负责在技术合同签订后的课题研究、实验、校正工作。

2. 机电院提供在课题研究期间的设备、设施及技术人才。

3. 在技术服务费收取后，负责发放相关工作人生活及车旅补助。

4. 负责相关课题技术人才的组织和管理。

关于研究所的其它问题：

一、在学会加挂研究所牌；

二、研究所负责人组成

1. 研究所所长 1 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，由机电院院长卢纪丽担任，负责全面工作，分管财务工作。

2. 研究所副所长 4 人：

技术副所长 1 人，由杨青运担任，负责技术人员组织和管理的工作，负责所内党建及政治教育工作；

商务副所长 2 人，由邢西峰、王齐洋担任，负责商务谈判及业务踪；

行政副所长 1 人，由刘春杰担任，负责研究所行政制度执行监督及公关关系协调工作。

3. 后勤负责人 1 人，由学会后勤办公室负责人兼任。

三、研究所技术研发地点设置机电院，商务办公点设在学会。

四、研究所联合运营的合作期限为 5 年。自通告公布之日起，为第一个合作期。

特此通告

枣庄市机电工程学会



枣庄学院机电工程学院



2024 年 5 月 30 日